

济南市历城区
人民政府 唐王街道办事处文件

济历城唐办发〔2024〕1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唐王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唐王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

根据历城区安委办关于《历城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唐王街道安委会认真研究，制定了《唐王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请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唐王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0日

唐王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2023年以来，根据历城区安委会统一部署，街道安全发展理念更为牢固、安全责任更为夯实、风险管控更为有力、隐患整治更为彻底，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唐王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为前提，以推进安全生产精细管理、精准治理为主线，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风险点管理为关键环节，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风险、整治隐患上来，着力消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突出安全隐患。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

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突出安全生产“人”和“物”两个关键，2024年，聚焦“小切口”，强化隐患治理，摸索建立一系列管用实用的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好“解剖式”现场检查的各项工作落实；2025年，聚焦“大安全”，强化风险研判，固化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生产管控机制；2026年，聚焦“管长远”，强化系统整治，健全一套契合唐王街道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明显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努力实现以下“四个转型”。

1. 安全发展理念向事前预防转型。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2. 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事前预防转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及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3. 风险防控手段向事前预防转型。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为基础，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加强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努力把各类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内。

4. 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系统治理、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5 年底前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6 年底前全面形成生产经营单位积极自查自纠和政府部门严查严管严控的常态化机制。

二、大力实施“九大行动”和“五个提升”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抓好全面覆盖和培训质量。街道应急办按省、市年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要求组织好参培工作，根据街道与第三方安全咨询机构签订的安全协议要求，聘请高水平专家，每年组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到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两个全覆盖”。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优质短视频的制作和推广，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质量，确保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 100%。坚持“凡培训必考核”，保证培训质量。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行动

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全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方案，坚持将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融入“开工第

一课”、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企业“晨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安全生产月”，逐年推进落实。聚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班组长、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等关键人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择优推荐参加市区级以上竞赛评比，通过选树一批标杆企业，以点带面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贯彻实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和安全生产风险点清单，明确重点区域、重要装置、关键岗位及治理措施和责任人员，分级分类逐项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检查、监管执法、驻点监督时，对企业一线从业人员进行现场询问、现场测试，抽查学习掌握情况，检查标准贯彻落实成效。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抓自查自改。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聘请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安全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街道每季度组织带队对本辖区有关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2. 抓隐患治理和源头管控。2024年5月底前，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每月调度查改情况，加强统计分析，实现企业自查、督导检查、群众举报等各渠道全量系统管理。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力度，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业部门，对进展缓慢的予以函告、

通报、约谈、曝光，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街道入园项目“逢进必评”（安全评价），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逢建必审”（安全审查）。督促企业整治提升，达到标准要求。

3. 抓事故调查处理。强化事故调查追责问责力度，对于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从严倒查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2024年起，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间工作联动，加强一般受伤事故统计分析，下大力气做好瞒报、漏报事故的核查整顿工作。2025年底前，对事故调查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体系。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 抓数字化转型。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

2. 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退出、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老旧长输油气管道改造治理。农村公路存量危桥完成改造任务。

3. 抓“三化”建设。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以智能化系统感知安全风险，大力提升高危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2024年底前，新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12000户，基本实现居民小区全覆盖。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4. 抓专项治理。从现在起到 2026 年，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基本实现农村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全覆盖。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抓培训对象。2024 年 5 月底前，按照行业领域逐一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人员、外包外租项目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培训管理，明确各岗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加强督导检查，保证教育培训效果，提升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 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培训”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开展特种作业实操技术比武等活动，加强一线岗位实操培训。着力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3. 抓预案演练。2024 年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编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突出电气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和现场方案。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024 年，对生产经营单位“四不”（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演练占比达到 40%。2025 年，“四不”演练占比达到 50%。2026 年，除综合性的演练外，基本实现“四不”演练常态化。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抓标准引领。建立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激励。2025年底前，分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 抓执法检查。2024年6月底前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标准，持续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力度，加强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监督，强化“小项目、小施工、小作业”“双随机”安全管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行为进行约谈通报。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分批开展外包施工、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2024年底前，通过查看企业监控录像等方式，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2026年底前，唐王街道全部实现委托或派驻执法。

2. 抓执法力量。2024年底前，开展执法队伍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建立执法骨干网络，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关键设备设施、重要作业环节，持续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2024年起，开展执法技术检查员选聘工作，加强执法能力培训，提高执法检查规范化水平。

3. 抓举报奖励。2024 年底前，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2024 年底前，引导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奖励制度；2025 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举报投诉受理、核查、反馈、奖励等工作体系。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 抓全民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2024 年，按照济南市促进全民应急演练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公众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2. 抓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校园”“安康杯”等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示范性检查、消防宣传标准化等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九）深化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行动

1. 抓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干部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制度，街道每季度至少开会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听取安委会办公室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2. 抓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学习教育，2024年6月底前，按照济南市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培训教材，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审计式”服务理论原理、业务知识、工作方法。2024年10月起，针对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职能人员、一线监管执法人员，组织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考查学”，检验各部门党员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认知水平和履职能力。

3. 抓质效提升。全面加强建章立制、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安全管理“四个建设”，从自查自纠、建章立制、监督检查、帮扶指导等层面入手，通过现场核实、专家检查、街道抽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在全街道通报提醒；每月分析总结“解剖麻雀式”解决问题，并将相关情况集中反馈同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达到“检查一家、提升一片”效果。

（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牵头，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十）强化“五个提升”

1. 抓主体责任量化提升。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学习贯彻《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明确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必须抓好的重点事项，尤其是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做的重点事项，推动重点任务量化、履责要求量化、自查自改量化、监督检查量化、执法处罚量化，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内生机制，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

2. 抓电气焊作业安全整治提升。持续深化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从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构建形成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机制。

3. 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提升。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有效提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能力。全面摸清有限空间作业底数，分辖区分行业领域建立监管台账，严防失控漏管。探索挂牌上锁、扫码进入、过程监控、机器人作业等先进技术措施，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社会监督作用。

4. 抓高处作业安全整治提升。持续深化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加大现场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督促企业辨识管控高处作业风险，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高处作业现场管理，着力消除由于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的高处作业事故隐患。

5. 抓外包施工安全整治提升。持续深化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施工专项整治，聚焦外包施工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落实，聚焦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打击治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完善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

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牵头，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规范并建立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与现行“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专班一体运行，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治本攻坚行动，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实现上下贯通、一体落实。充分认识打好三年行动攻坚战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务必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强化各项措施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管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托“三年行动”所建立的各项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三）严格督导考核。

1. 加强安全投入，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2. 强化制度效力。要坚持用制度思维发现、解决问题，运用

制度应对风险挑战冲击。要在抓制度执行落实上狠下功夫，聚焦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特别是企业“晨会”“开工第一课”、警示教育、分类分级监管、危险作业报告、安全总监、安全诊断、驻点监督、异地执法、有奖举报等创新制度措施，与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结合起来，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将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社会末梢和最小单元，确保落地见效。

3.健全工作机制。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要将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和关键点、落脚点，构建全过程、全链条、闭环式抓落实工作体系。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要每年制定“九大行动”年度行动计划，细化实化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倒排工期、挂牌作战，有序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4.强化考核巡查。街道安委会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事项重点内容，定期对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并量化排名，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提报给予表彰奖励。

5.强化社会共治。街道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宣传优势，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宣传报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典型经验做法，展示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管理区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